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任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信用编号 BH007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晓芳（信用编号 BH01931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1日



打印编号: 17864371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kpdr		
建设项目名称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25MABXBFGE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福祥 罗福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福祥 罗福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福祥 罗福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燕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	BH007381	任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晓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9315	罗晓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25-04-01-897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		
地理坐标	(116度 42分 14.8445秒, 25度 47分 19.4104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 质致密成型 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 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 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 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连城县发展 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闽发改备〔2026〕 F072779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	20.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根据《连城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选址属于连城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和地质灾害敏感环境生态功能小区（130782502）（见附图5），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项目实施运营后，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运行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不利影响。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依托市政供给。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本项目位于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ZH35082530001），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图7，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530001	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选址未占用基本农田，未砍伐林木。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符合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不属于需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的企业。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6〕F072779 号（见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1.3 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5)。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取得连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6),项目已建建筑范围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罗坊乡土地利用规划。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西北侧距项目约 7m 为 X611 清新线,东北侧紧邻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东南侧距项目约 10m 为青岩河,西南侧隔 X611 距项目约 57m 为岩门自然村居民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隔 X611 距项目约 57m 为岩门自然村居民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③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根据《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域;项目区水域为青岩河,属于闽江沙溪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项
--	---

	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声功能区划为1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的环保措施,保证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都能实现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对西南侧岩门自然村居民点的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竹木加工、全屋定制、橱柜家具制造行业发展迅速，生产过程中会持续产生大量竹木边角料、碎木料、板材余料等废弃物料，该类废弃物长期存在处置途径有限、随意堆放易产生扬尘、腐烂污染环境等问题，为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闲置厂房建设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 1 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300t。

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6〕F072779 号）。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1。为此，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

建设
内容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 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加工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
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
- (6) 建设规模：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300t
- (7) 工作制度：300d，8h/d，单班制
- (8) 员工人数：职工 2 人，均不厂区食宿

2.1.3 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t/a	300	/

2.1.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1-4。

2.1.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5。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1t/d (30t/a)。

(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d (2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水平衡见下图：

2.1.8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并适当留余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管线短、交通顺畅、避免交叉污染，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

项目生产设备、原料区、成品区均设置于厂房内，自东向西布设破碎机、制粒机，原料区位于厂房北侧，成品区位于制粒机北侧，各功能区均按工艺流程布设。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下罗村居民点位于常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质量标准

3.1.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罗口溪支流—青岩河，属闽江沙溪水系，根据

《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07.1）规定，“未提到的其他水域”执行III类标准，因此，青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2	COD _{Mn}	≤6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	mg/L	
4	NH ₃ -N	≤1.0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3.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岩门自然村福建锦诚建材有限公司旁，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昼间≤55
		夜间≤45

3.1.2 环境质量现状

3.1.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³、14μg/m³、27.9μg/m³ 和 17.2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 和 114μg/m³，首要污染

物为臭氧。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1-4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罗口溪支流—青岩河，属于闽江沙溪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

	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 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的要求。 （2）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3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	--

	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岩门自然村居民点</td><td>116°42'12.4349"</td><td>25°47'17.4950"</td><td>西南</td><td>57m</td><td>9 户，约 5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青岩河</td><td>/</td><td>/</td><td>西南</td><td>10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岩门自然村居民点	116°42'12.4349"	25°47'17.4950"	西南	57m	9 户，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	青岩河	/	/	西南	1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岩门自然村居民点	116°42'12.4349"	25°47'17.4950"	西南	57m	9 户，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	青岩河	/	/	西南	1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浇灌的标准。																																										

标准

表 3.3-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源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中 的旱作标准	pH（无量纲）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3.3-2。

表 3.2-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dB（A）

时段	昼 间	夜 间
厂界外声环境区类别		
1 类	55	4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工程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d (2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水质参考同类型水质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第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以及参考《给水排水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三版）（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及同类型污水预计，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COD: 285mg/L、BOD₅: 18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 等。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

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率分别为 COD：21%~65%、BOD₅:23%~72%、SS：26%~70%、氨氮：10%~20%。本环评取化粪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平均值分别为 43%、47%、49%、15%。预计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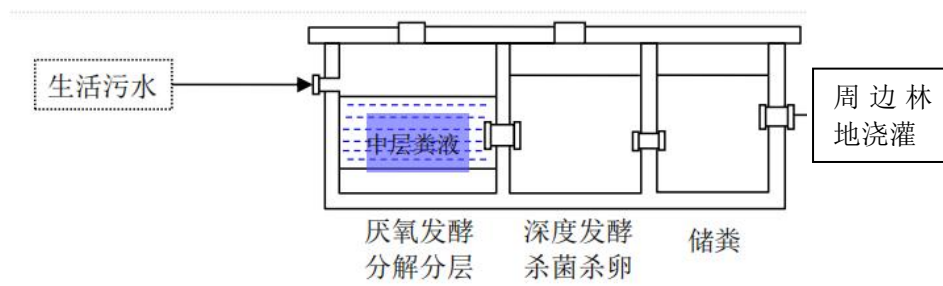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mg/L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氨氮	BOD ₅	SS
产生浓度 (mg/L)	/	285	25	180	150
产生量 (t/a)	24	0.007	0.001	0.004	0.004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43%	15%	47%	49%
排放浓度 (mg/L)	/	162.45	21.25	95.4	76.5
标准限值 (mg/L)	/	200	/	100	100
排放量 (t/a)	24	0.004	0.0005	0.002	0.002

4.1.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4.1.1.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2.2 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贮存粉尘、原料下料粉尘、破碎粉尘、制粒机下料粉尘。

4.1.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带重力预沉降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沉降。在风机负压牵引下，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混合气流进入除尘器箱体下部重力预沉降区，气流通道截面扩大，风速迅速降低，气流扰动减弱，气流中粒径较大的竹木颗粒依靠自身重力作用向下沉降至设备底部，实现粗颗粒物料预分离；未沉降的微细粉尘随气流继续向上流动，进入上部布袋过滤区域，粉尘被截留在滤袋外表面，洁净空气穿透滤袋进入净气室汇集外排。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积聚，设备运行阻力升高，脉冲清灰系统定时启动，利用压缩空气反向喷吹滤袋，将滤袋表面附着的粉尘抖落，粉尘向下沉降到底部集料区。沉降区无

独立排气通道，所有气流必须经过布袋过滤后方可排出，净化后的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排放。

该处理工艺成熟，国内外应用较为广泛，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防治措施可行。

4.1.2.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排污登记做出规定，且明确排污登记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项目不需开展自行监测，日常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卸料、贮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7	0.160	无组织	/	/	/	/	/	/	0.067	0.160	2400	1.0	/
下料	颗粒物		/	/	0.267	0.64		/	/	/	/	/	/	0.267	0.64	2400	1.0	/
破碎	颗粒物		/	/	3.32	7.968	无组织	(物料先经带重力预沉降区布袋除尘器收集) 车间沉降	/	60%	是	/	/	1.328	3.187	2400	1.0	/
合计	颗粒物	/	/	/	/	8.768	/	/	/	/	/	/	/	/	3.987	/	/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3.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时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1-3。

4.1.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Dc=0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

$$L_p(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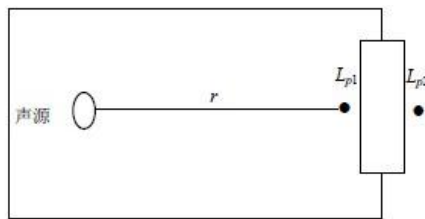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④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式中: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5)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 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 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 (0, 0, 0) 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 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4、表 4.1-5。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厂界 距离	标准限值 dB(A)		贡献值 dB(A)		超标/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厂界	9m	55	/	46.1	/	达标	/
2	西南侧厂界	14m	55	/	42.3	/	达标	/
3	东南侧厂界	10m	55	/	45.2	/	达标	/
4	东北侧厂界	13m	55	/	42.9	/	达标	/

根据表 4.1-5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且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杂质、含铁杂质、废包装袋、沉降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	利用处 置方式
一般 固废	分拣杂质	SW59 其 他工业固 体废物	900-099-S59	1	人工分 拣	固态	/	/	外售物 资回收 单位
	含铁杂质			2	制粒除 铁	固态	/	/	
	废包装袋	SW17 可 再生类废 物中	900-003-S17	0.1	原料包 装	固态	/	/	
	沉降粉尘	SW59 其 他工业固 体废物	900-099-S59	4.781	废气沉 降	固态	/	/	回用于 制粒工 序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	/	0.3	日常 生活	固态	/	/	环卫部 门清运 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一般固废收集、存放、转运和处置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并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建设单位已建立了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存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⑥出厂的固体废物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⑦建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按时上报。

(2)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项目性质，本项目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可有效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下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对照上表，项目污染防治区划分结果如下：

	(2) 防渗要求 A.重点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未设置重点防渗区。 B.一般防渗区 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 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C.简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但装置区外系统管廊区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 4.1.6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原料废竹/木料、木屑、木材加工边角料、竹屑等不属于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均属于易燃可燃生物质物料，生产破碎、制粒工序会产生大量可燃粉尘，存在阴燃自燃、明火火灾、粉尘爆炸环境风险，因此项目产生的环境主要风险为火灾和爆炸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标识牌。

③在各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⑤制定粉尘爆炸、堆场自燃、车间火灾专项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停机、断料、断电、隔离、灭火、疏散流程。

⑥定期开展防火防爆应急演练，提升岗位人员火情识别、初期灭火、防爆处置能力。

⑦生产车间、设备、管道、除尘器全部做可靠静电接地，消除静电积聚引发的粉尘爆炸风险。厂区按规范设置防雷装置，每年检测，防止雷击引燃堆料及粉尘。

⑧每日清理设备表面、地面、梁架、墙角积尘，杜绝可燃粉尘长期堆积。

⑨车间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全程畅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物料经带重力预沉降区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卸料、贮存废气	颗粒物	/	
	原料下料、制粒机下料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拣杂质	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含铁杂质		
		废包装袋	回用于制粒工序	
	沉降粉尘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标识牌。 ③在各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⑤制定粉尘爆炸、堆场自燃、车间火灾专项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停机、断料、断电、隔离、灭火、疏散流程。 ⑥定期开展防火防爆应急演练，提升岗位人员火情识别、初期灭火、防爆处置能力。 ⑦生产车间、设备、管道、除尘器全部做可靠静电接地，消除静电积聚引发的粉尘爆炸风险。厂区按规范设置防雷装置，每年检测，防止雷击引燃堆料及粉尘。 ⑧每日清理设备表面、地面、梁架、墙角积尘，杜绝可燃粉尘长期堆积。 ⑨车间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全程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的“其他”，因此，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

管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 化管理的	其他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并符合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3）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2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4）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四、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方可对设备进行调试。 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
--	--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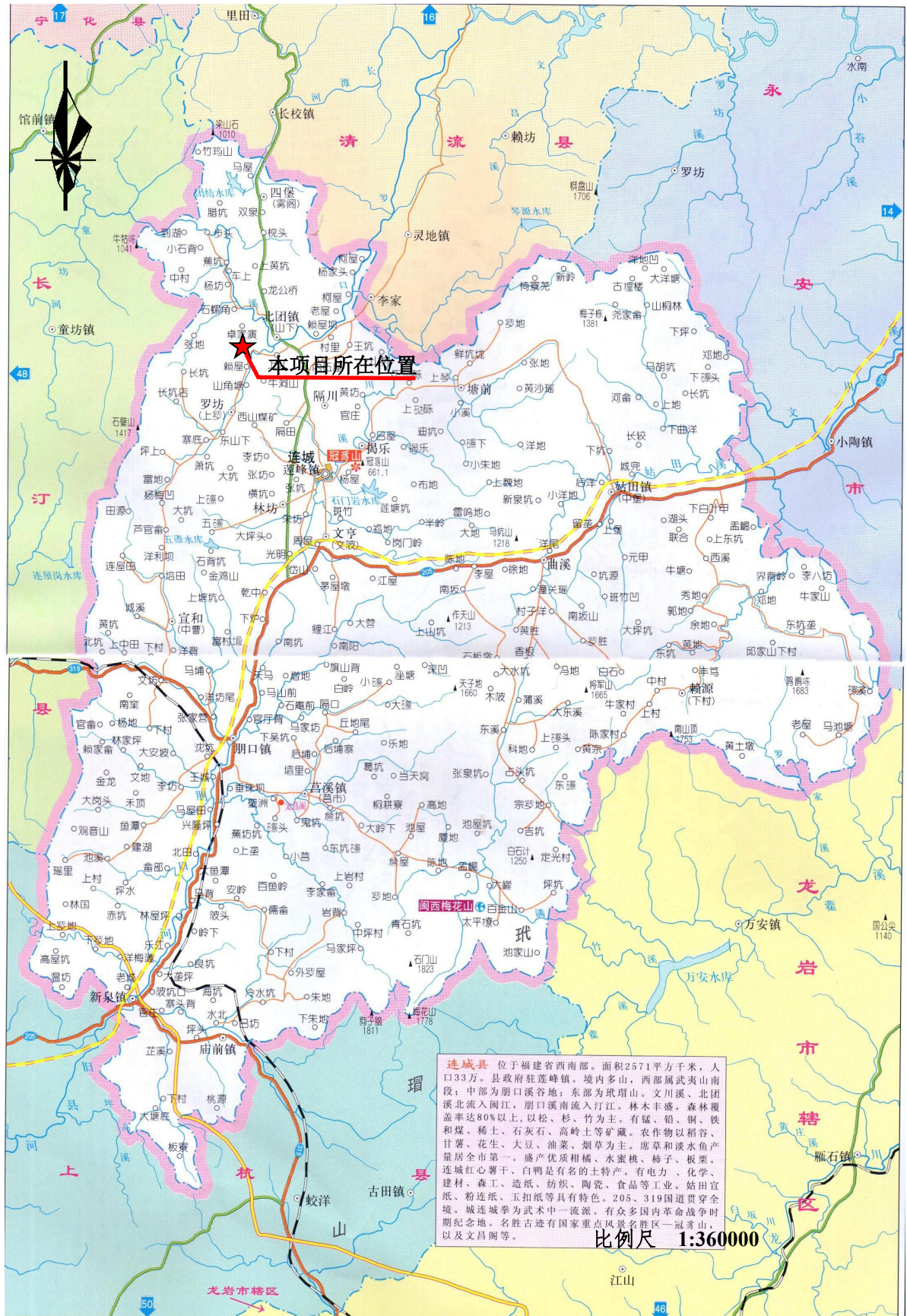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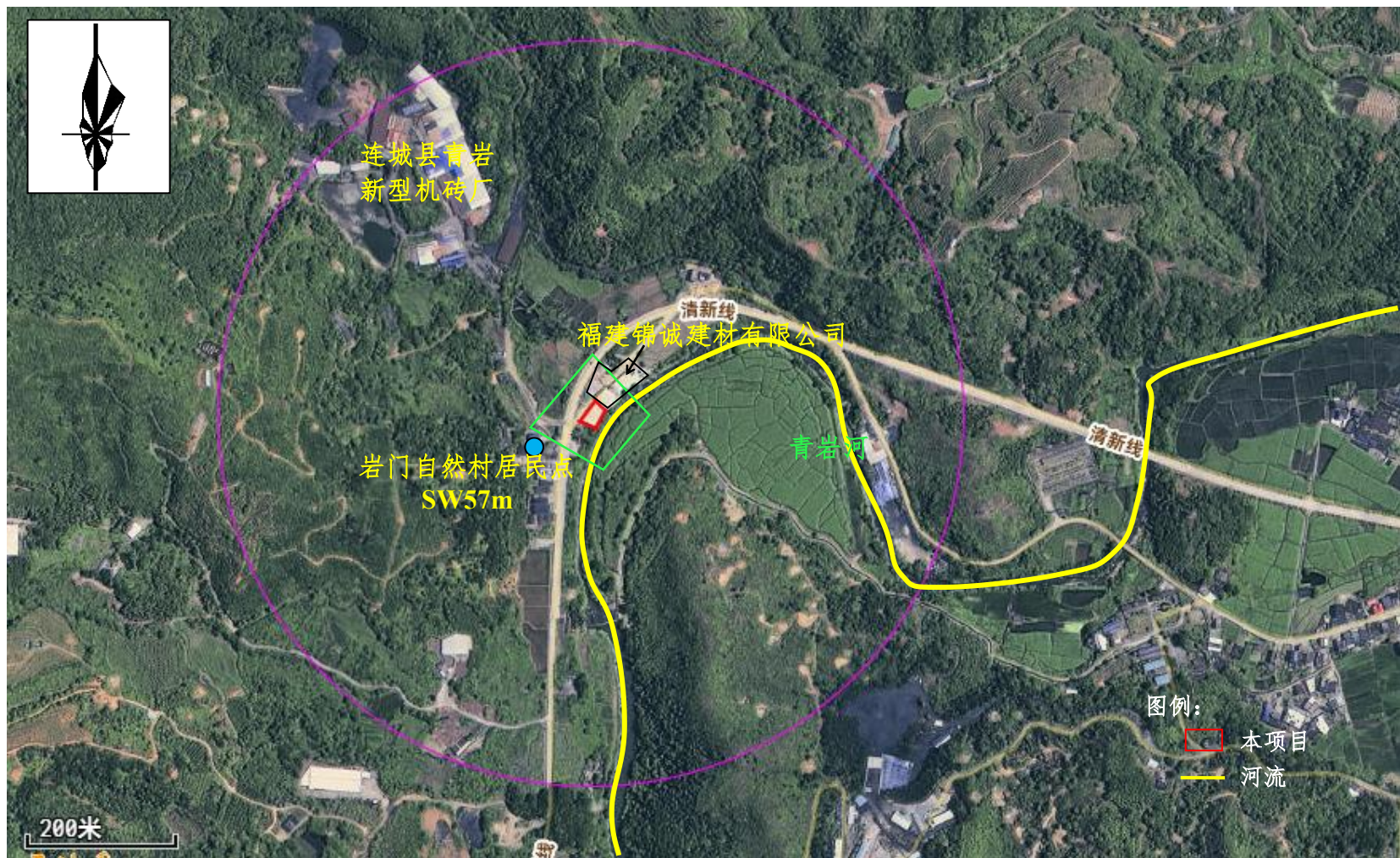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987t/a	/	3.987t/a	+3.987t/a
废水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7.881t/a	/	7.881t/a	+7.881t/a
	危险废物	/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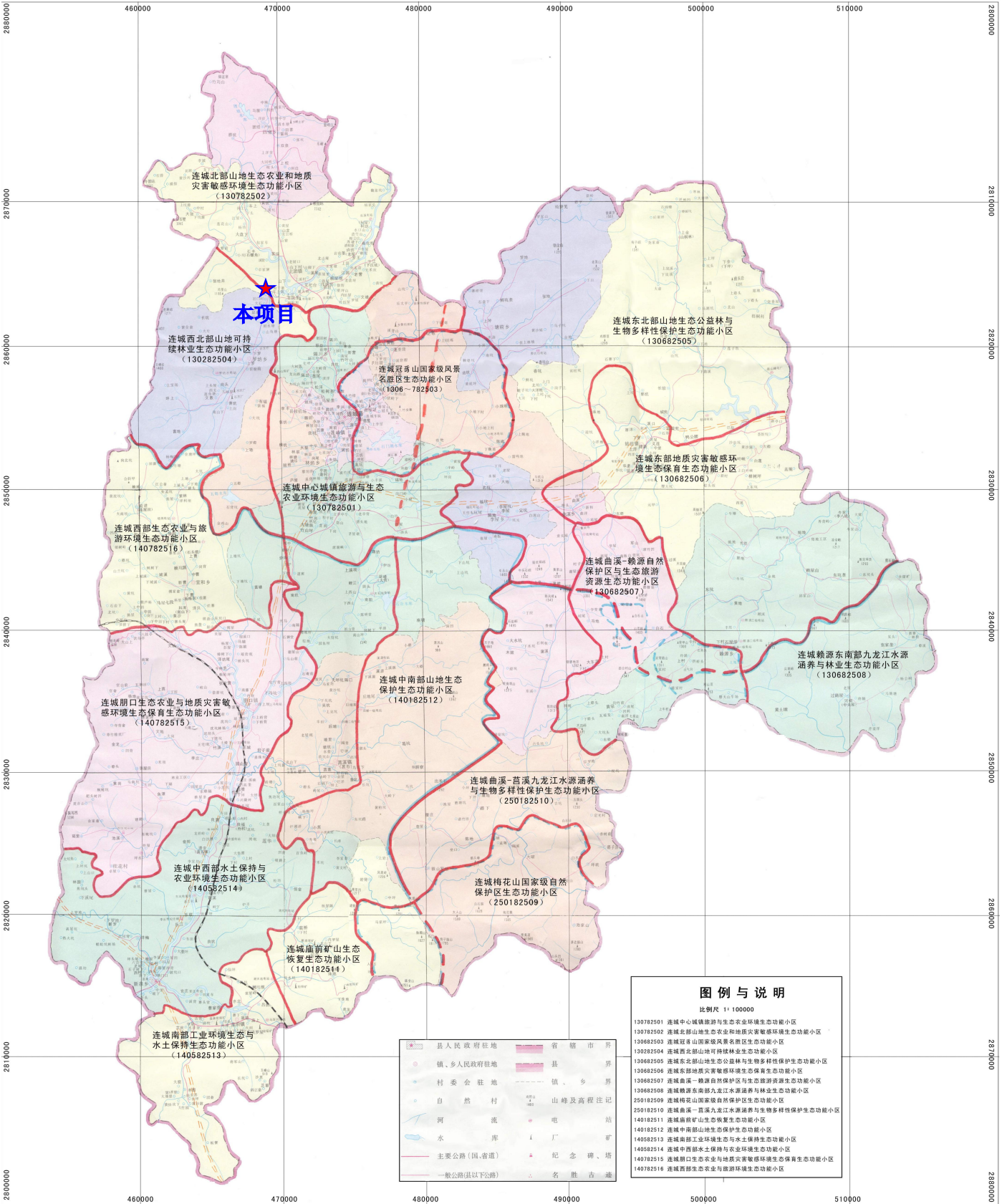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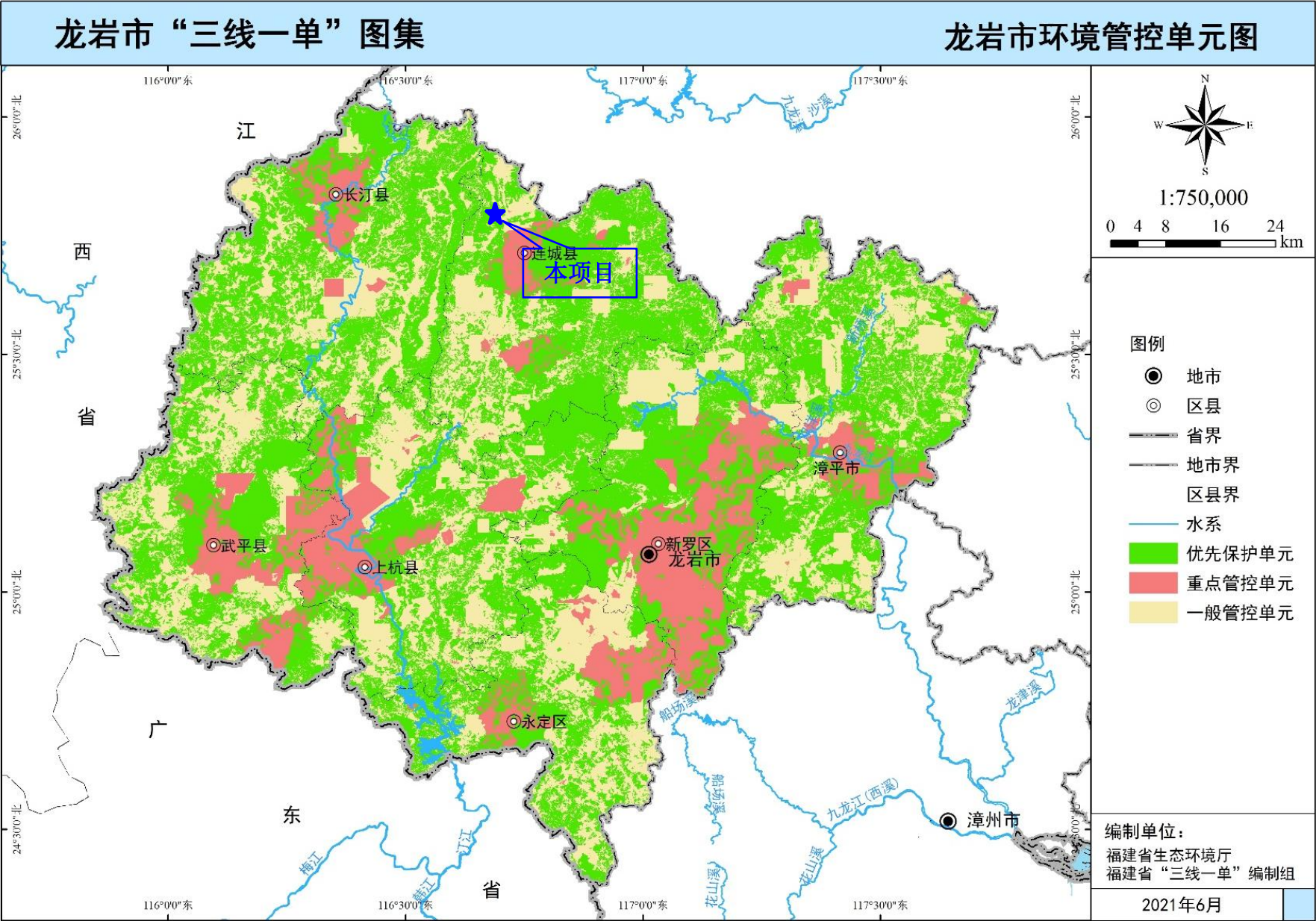


附图 5：连城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连城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85379810198	报告名称	报告 30105010
报告时间	2026-07-30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53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连城县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			

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 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2、污染物排放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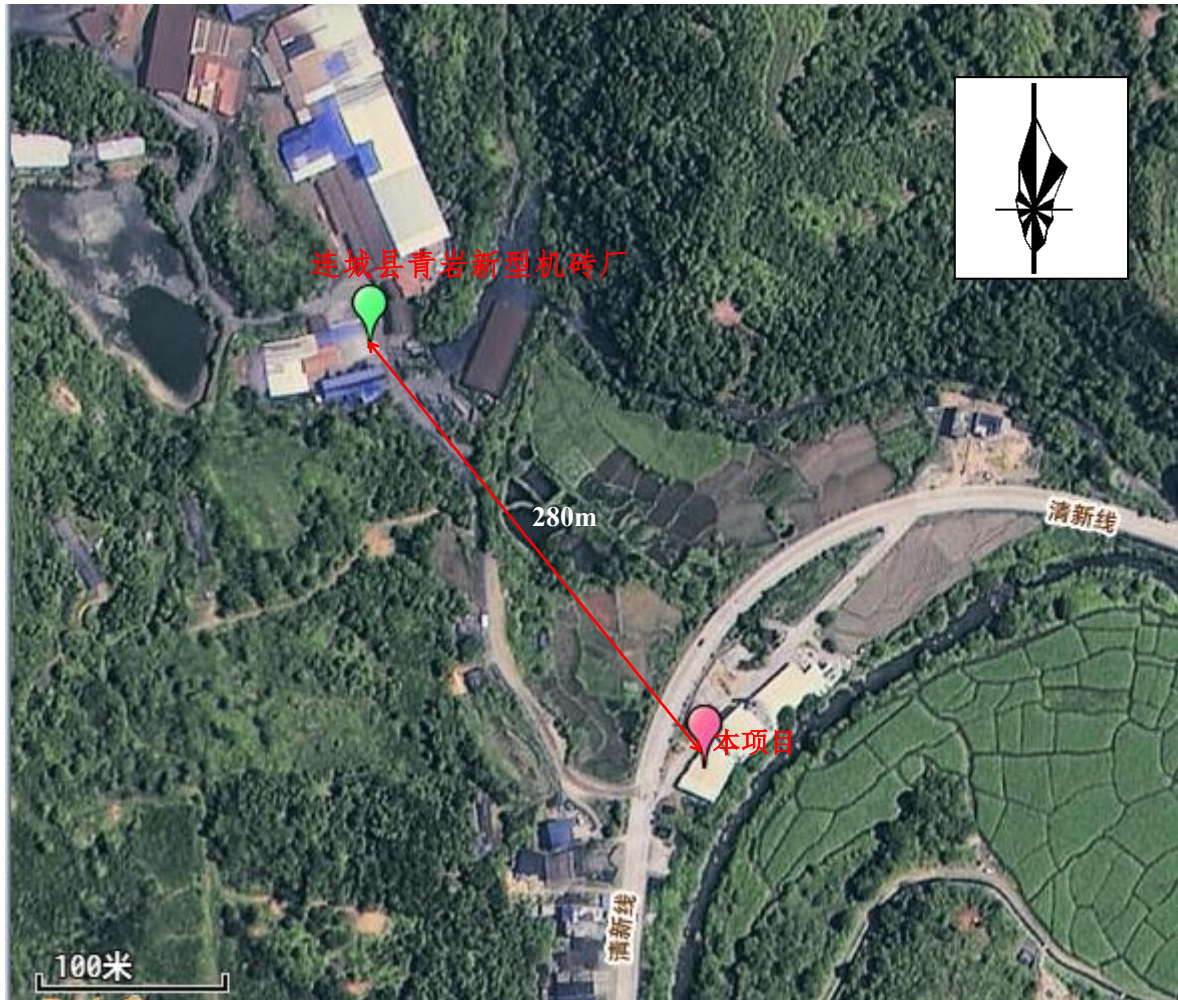
区域总体管控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
-------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

	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污染物排放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附图 8：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05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72779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25-04-01-897475	项目名称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连城县罗坊华祥生物燃料加工厂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1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300t		
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4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 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 1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26年11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 请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之前进一步完善用地(林)、维稳评估、节能审查、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水保、取水)等相关手续, 并落实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依法依规安全规范安装。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08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华祥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 | |
|------------|------------|
| 1、企业营业执照 | 5、租赁合同 |
| 2、联系人、联系方式 | 6、生产工艺流程 |
| 3、项目委托书 | 7、原辅材料、设备等 |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建设单位（盖章）：

2016 年 8 月 13 日

